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蘇明鴻
電話：02-7736-6049
Email：mhsu091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40130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工程會原函(1040130072_Attach1.DOC、1040130072_Atta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304570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本部各單位、採購稽核小組(均含附件)

104/09/23
08:24:39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總務處 廖明暉
技正

教授兼 孫同文
主任秘書
09/30

教授兼 劉中
總務處 技正
104.9.3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甲)
104/9/30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104 年 9 月 17 日修正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一、準備階段	(一)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	本法第 2 條
	(二)	意圖規避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本法第 14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三)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未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
	(四)	共同供應契約已明定各適用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如不利用亦不需通知訂約機關，惟適用機關誤以為皆須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
	(五)	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高或規格不符合需求或條件（例如交貨時間）不符合需要，適用機關誤以為仍應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
二、採購、履約管	(一)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僅能逕洽一家廠商採購。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二)	洽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三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供機關作為採購之決定。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所有案件皆無需經議價程序。	除無辦理議價之必要或可能者外，仍可視個案特性，經議價程序。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理、驗收階段	(四)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逕以報價決標。	洽廠商報價之案件，仍應考量廠商報價之合理性。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
	(五)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皆無需簽訂契約。	有需要者仍可簽訂書面契約
	(六)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工程或勞務採購，不適用不得轉包之規定。	本法第 65 條
	(七)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雖可免辦理現場查驗，卻未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	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
	(八)	誤以為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無需辦理驗收。	本法第 71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
	(九)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 101 條。	本法第 101 條
	(十)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 103 條。	本法第 103 條
	(十一)	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訂購產品並附加採購該共同供應契約產品以外之項目，附加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或所附加採購之項目非屬訂購產品之相關配備或勞務。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十二)	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例如依廠商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辦理書面驗收者，驗收人員未進一步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內容是否屬實。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金伯謙

聯絡電話：(02)87897619

傳 真：(02)8789760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400304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304570-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已修正「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名稱並修正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規定，爰刪除旨揭錯誤態樣附記內容；另為避免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發生錯誤，爰增列旨揭錯誤態樣第二類別序號（十一）。
- 二、另因曾有機關人員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勾結廠商中飽私囊，例如廠商未實際施作，卻虛開發票請款，或雖有施作但浮報費用，或洽熟識廠商配合開立不實發票，供機關核銷等流弊，爰增列旨揭錯誤態樣第二類別序號（十二）。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104/09/18
12:25:25